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基金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229,000	706,534	229,000	100.00	679,000	96.10	517,523	1,953	519,476	52.56	- 2,984
市政府主管(1個)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5,411	1,953	77,364	99.28	269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4,459	—	114,459	73.54	- 304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4,977
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414	—	26,414	75.85	1,817
文化局主管(1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01,237	—	301,237	65.34	- 9,744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公共工程興建可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計畫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鑑於政府以採購或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其執行成效與相關法規健全與否，或機關有無落實執行息息相關，爰本處於本年度針對上開事項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4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80 項，分屬資訊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政局、工務局、民政局、

社會局、地政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體育局等 16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2 億 3,90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70 億 1,525 萬餘元，執行率 54.47%，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共計 3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51 億 3,2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38 億 1,489 萬餘元，執行率 88.10%。

表 1 民國 104 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80	31,239,071	17,015,254	54.47
1	資訊局	1	145,729	145,729	100.00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	2,707,487	2,142,357	79.13
3	財政局	1	380,954	299,954	78.74
4	工務局	29	6,562,238	4,895,176	74.60
5	民政局	2	421,573	277,121	65.73
6	社會局	1	184,152	118,056	64.11
7	地政局	3	4,212,085	2,680,334	63.63
8	消防局	2	329,654	200,280	60.75
9	都市發展局	6	3,185,177	1,920,508	60.30
10	警察局	2	1,083,898	579,841	53.50
11	捷運工程局	11	1,615,583	824,134	51.01
12	教育局	8	2,107,460	918,583	43.59
13	環境保護局	1	131,321	55,777	42.47
14	文化局	2	4,537,304	1,189,026	26.21
15	產業發展局	1	419,480	101,180	24.12
16	體育局	3	3,214,976	667,198	20.75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表 2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案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1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9901-10512	787,407	308,969	179,096	57.97
2	財政局	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用 樓層興建配合款	10001-10712	586,162	380,954	299,954	78.74
3	教育局	北一女中學珠樓新建工程	9501-10412	390,594	101,712	13,260	13.04
4	教育局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012-10412	236,629	137,911	34,272	24.85
5	教育局	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111-10512	2,359,203	1,009,308	377,726	37.42
6	產業發展局	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 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	10101-10612	597,152	419,480	101,180	24.12
7	工務局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 口新建工程	10201-10612	373,919	312,852	3,021	0.97

表2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10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案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8	工務局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10401-10612	589,900	138,900	17,362	12.50
9	工務局	羅斯福路5、6段及和平西路3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401-10512	301,212	199,866	31,539	15.78
10	工務局	文山區興隆路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建工程	10301-10512	245,000	104,819	19,865	18.95
11	工務局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	10401-10512	345,467	249,880	68,762	27.52
12	工務局	第2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	10001-10412	262,106	168,462	93,267	55.36
13	工務局	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	9801-10212	332,500	110,389	70,089	63.49
14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9901-10412	599,109	317,404	216,845	68.32
15	工務局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2期)	10401-10512	350,000	105,000	76,594	72.95
16	工務局	101-104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0101-10412	1,064,530	448,597	328,710	73.28
17	工務局	第3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001-10412	373,660	168,520	130,979	77.72
18	工務局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1期)	10201-10312	332,500	230,953	181,162	78.44
19	工務局	103-104年度鋼構橋樑油漆工程	10301-10412	180,000	176,291	139,530	79.15
20	社會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201-10506	615,000	184,152	118,056	64.11
21	警察局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10301-10712	649,342	102,297	9,371	9.16
22	警察局	松山分局興建工程	9601-10512	547,665	9,662	4,260	44.09
23	環境保護局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處理	10401-10412	131,321	131,321	55,777	42.47
24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1,238,439	285,999	2,952	1.03
25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670地號等(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	10201-10612	2,473,566	496,051	203,315	40.99
26	都市發展局	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3,515,289	704,838	313,597	44.49
27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9901-10512	5,992,902	3,687,468	485,039	13.15
28	消防局	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	10001-10512	203,119	106,131	3,824	3.60
29	地政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01-10711	36,355,897	3,074,912	1,836,878	59.74
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北區營業分處	10401-10412	29,412	29,412	23,209	78.91
31	體育局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10208-10702	2,599,000	428,254	-	-
32	體育局	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10408-10604	5,360,000	2,148,926	127,457	5.93
33	捷運工程局	南港機廠交33,33-1,33-2	9901-10805	940,719	282,215	-	-
34	捷運工程局	內湖站交11	10003-10312	385,146	169,464	-	-
35	捷運工程局	新店機廠捷17,18,19	9506-10101	1,350,480	135,048	-	-
36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	10407-10512	101,190	101,190	20,000	19.76
37	捷運工程局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	10001-10312	791,285	253,783	113,400	44.68
38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	9501-10301	8,263,768	198,679	116,026	58.40
39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	10201-10712	1,157,810	254,519	186,250	73.18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如有未達 80% 之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至有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方面，經本處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權責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計畫考核之評分標準未臻明確，致考核時給分方式不同，影響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平性。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一考評項目之實績與評分標準相較後，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由於前開規定並未明訂各等級分數之計算方式，致各考評人員難以藉由一致之評分基準，客觀考評相關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舉如「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累積總進度落後 20.60%，考評結果為 1 分，「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累積總進度落後 21.25%，考評結果為 1.8 分，落後情形較嚴重者反獲較高之考評分數；另如「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經費最終支用率為 52.60%，考評結果為 0.75 分，「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經費最終支用率為 49.62%，考評結果為 0.99 分，經費支用率較差者，考評分數反較高。綜上顯示，考核分數之高低未能反映執行績效，客觀事實未能依客觀標準評定，致實績較差者反獲評較高分，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為臻評分標準之周延，避免實績較差者反獲評較高分之情形，爾後進行考評作業時，將採整體排序比較，使評分結果能呈現正向關聯性，並提複評會議討論，俾確實反映計畫執行績效之優劣。

2. 部分計畫綱要進度分配不合理，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

研考會雖對機關所定作業計畫辦理審核，並定期派員實地查證，惟仍核有部分機關之計畫綱要進度分配不合理之情事，不利落後原因之檢討，並影響計畫評核之正確性。舉如文化局「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項計畫自基本設計至工程發包階段之工作天數總計 12 個月，所需經費總計 2,970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之 2.32%，惟配定權重達 70%；餘施工階段之工作天數總計 43 個月，所需經費總計達 12 億 5,931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97.71%，配定權重卻僅 30%，各分項計畫之權重未依工作量或經費比重適當分配，目標進度管控基準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為求計畫研擬之合理性，已針對重大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里程碑之設定、權重與預算之分配等加強審查，並將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建立相關檢核項目，作為審查作業計畫及辦理年終評核之依循標準。

3. 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資料尚待適時公開揭露，以提升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

臺北市政府所列管計畫，均係各機關主要或預算額度較大之業務項目，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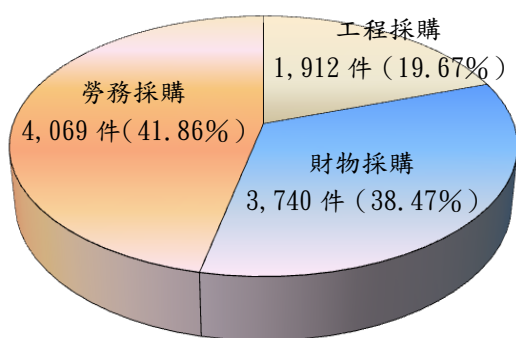
及考評結果之資料公開，不僅有利於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亦可強化公民參與之力量，進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研考會目前雖已建置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要求府管計畫主辦機關按管考週期於前開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並據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執行情形，惟相關資訊並未公開，不利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及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之施政目標，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將逐步上網揭露計畫案件項目、雙月執行進度及考評結果等資訊，俾利民眾公平利用政府資料，以達開放政府之施政理念。

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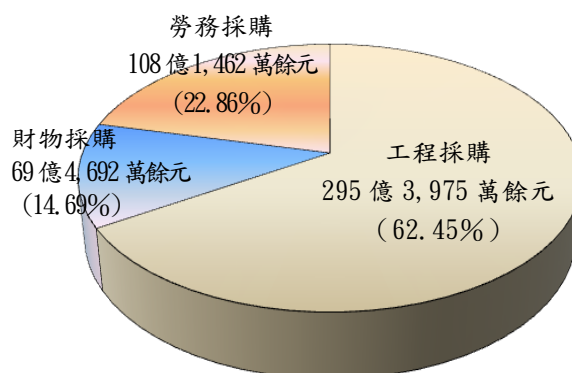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9,721 件，決標總金額計 473 億 129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計 1,912 件（占 19.67%）、財物採購計 3,740 件（占 38.47%）、勞務採購計 4,069 件（占 41.86%），詳如圖 1；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295 億 3,975 萬餘元（占 62.45%）、財物採購計 69 億 4,692 萬餘元（占 14.69%）、勞務採購計 108 億 1,462 萬餘元（占 22.86%），詳如圖 2。

圖 1 民國 10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2 民國 104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比例偏高，允應妥適檢討改進，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經研析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3、104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作業情形，發現：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 4 機關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案件中，超過 50% 之案件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

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表 3）；另都市發展局、市立動物園等 2 機關，於本年度採上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比率，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大幅增加 23.08%、88.01%，顯示該等機關採用該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已有過於寬鬆之情事，不利確保政府採購

表 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 4 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件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辦理件數(A)	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件數 (B)	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件數占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件數之比例(B/A)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8	14	77.78%
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40	28	70.00%
捷運工程局	25	14	56.00%
體育局	59	30	50.85%

備註：1. 本表所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係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程序之公平公開原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內容，增訂「機關應優先檢視有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情形」之相關規定；另將落實監督之責，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適時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查察有無異常情事，以端正採購秩序。

2. 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RLV 驅動模組採購」，契約金額 345 萬餘元，經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研析發現，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係未得標廠商之股東，且得標與未得標廠商之聯絡電話亦相同，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性，經函請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1) 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得標廠商負責人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未得標廠商負責人容許他人借用公司名義參加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向公庫支付計 39 萬元；(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前揭廠商追繳押標金計 32 萬餘元；(3) 將前揭廠商違法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期間計 3 年。

三、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創意及效率，期同時達到合理減省公帑支出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履約執行中之相關案件（含設定地上權、捷運土地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各類型案件）計 63 件，民間投資金額 2,206 億 209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有關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之投資計畫不具自償性，難以確保公共建設之穩定經營。

文化局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委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招商結果，唯一申請人所規劃之公共建設不具財務自償能力，惟該局仍由審核委員會選為最優申請人，並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與之簽約。嗣民間機構於民國 103 年度履約結果，累計虧損 4,402 萬餘元，相較原預估虧損金額 400 萬元，幅度超乎預期；至於 50 年特許期間，民間機構亦將預計於虧損中經營，難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營運，經函請文化局檢討妥處。據復：民間機構已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承諾將善盡履約責任並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以彌補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每年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缺口。

2. 市場處審核同意投資人將規劃興建之附屬事業住宅出售予第三人之作法欠當，嗣雖研議以修正投資計畫書之方式解決，惟未積極督促民間機構儘速辦理。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 B00 開發案」，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受理民間投資人之申請，由投資人以 B00 (Build—Own—Operate，即興建—擁有一營運) 方式自行規劃並備具土地，投資興建一棟地上 35 樓、地下 6 樓之建築物，其中 1、2 樓為公共建設(超級市場)；其餘樓層設置集合住宅，預計於興建過程中邊建邊(預)售。案經該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嗣該處發現民間機構將上開集合住宅出售，不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公共建設應由民間機構自行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之規定，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並依決議內容函請民間機構重新劃定公共建設範圍及修正投資計畫書內容等，未積極督促民間機構儘速辦理，以致相關改善作業遲未完成，經函請市場處檢討妥處。據復：已請民間機構儘速補送修正投資計畫書，並以投資契約規定之建造執照取得期限(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為審核依據，屆時民間機構若未能取得建造執照，則投資契約不待公告即自動終止。

3. 財政局對於民間機構變更部分附屬事業使用用途，未能充分掌握並妥適處理，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

財政局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簽約，其公共建設之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104 年 5 月啟用營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將原規劃之附屬事業—「景觀餐廳」變更為「多功能展演中心」，惟尚未經該局同意，

即已租借予其他廠商舉辦展演活動；財政局未能充分掌握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並就上開違約情事妥適處理，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基於推動臺北市產業之育成發展、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等願景，已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惟爾後倘有類似情事，將確實要求民間機構須經市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計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4 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暨花卉試驗中心所轄溫室、苗圃整建工程-綠化預約維護工程」等 1,232 件，決標總金額計 292 億 3,961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工程施作品質與工程案件執行成效息息相關。有關本處抽查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設計單位未覈實編列施工數量，且未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契約金額 6 億 9,770 萬元，施工內容為路面填築及道路鋪面、自來水管線、雨水下水道管涵、道路排水邊溝、污水下水道管線及人孔、共同管道工程，及有關交通、號誌、景觀及照明等設施。本工程分 2 階段施工，其中第 1 階段逾期 276 天，該處原擬俟第 2 階段完工後始一併扣罰逾期違約金，惟該作法與契約規定應分階段計罰之意旨有悖；另承包商施工過程發現模板數量不足，經重行檢討後，計增帳 574 萬餘元，且數量差異比率逾 10%，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暫扣逾期違約金 6,348 萬元，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處提前終止契約，上開先行扣留之違約金已作為確定扣罰款項；另有關模板設計數量差異部分，扣罰設計單位設計服務費 31 萬餘元。

2.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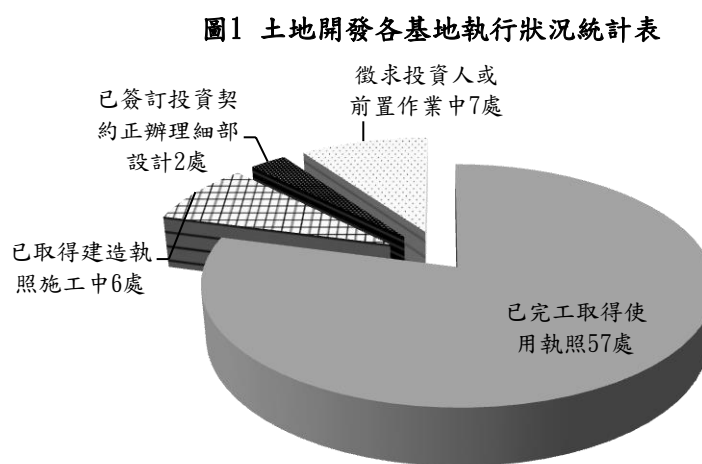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湖大橋上游側加設人行及自行車道工程」，契約金額 4,978 萬元，施工內容包括基礎及基樁工程、擋土牆施作、預力梁及鋼橋、夜間照明設備等。依本工程契約規定，承包商提送估驗資料須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辦理，且逾 1 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 1/100,000 (即每日扣罰 498 元)；查該處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通知承包商，應於次月 10 日提送估驗資料，惟承包商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或未提送估驗計價資料，或雖提送惟經監造單位審退後即未再提送，核與計價期程相關規定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結果，已依約扣罰承包商延遲提送估驗計價之逾期違約金計 182 萬餘元，嗣後將確實督促承包商依限辦理。

3. 施工計畫書未覈實審查，部分施工項目未依約施作，影響工程品質。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水疏流工程(101年士林主幹管、越基隆河聯絡管疏流等)」，契約金額8,500萬元，施工內容包括污水管下水道推進埋管及人孔施工等。施工期間，承商提送之污水管線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完整敘明全區地盤改良之施工方法、步驟與灌漿配比等相關作業，且部分工區實際並未辦理地盤改良；另有關覆工板之施工計畫書及工作圖，亦有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依約檢討結果，已扣減承商施工費55萬餘元，嗣後並將加強相關審核與監造作業，以維工程品質。

捌、臺北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審核

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促進商業發展，由該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資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所屬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事業，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截至本年度止，已規劃辦理72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包含文湖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中和線、土城線、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蘆洲支線、機場線）工程用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含出租、售）業務，其中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基地者57處、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6處、已簽訂投資契約正辦理細部設計者2處、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者7處（圖1及表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事業，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截至本年度止，已規劃辦理72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包含文湖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中和線、土城線、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蘆洲支線、機場線）工程用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含出租、售）業務，其中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基地者57處、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6處、已簽訂投資契約正辦理細部設計者2處、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者7處（圖1及表1）。

表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

線別	基地名稱	基地數
合計		72
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57
文湖線	科技大樓站(交7)、麟光站(交9)、忠孝復興站(交4,10)、大安站(交6)、中山國中站(交3)、萬芳社區站(交12)、木柵站(交13)、港墘站(交9)	8
新店線	景美站(交3)、景美站(交4)、大坪林站(捷4,5)、大坪林站(捷6)、大坪林站(捷8)、古亭站(交14)、古亭站(交15)、新店區公所站(捷22)、公館站(交11)、台電大樓站(交13)、七張站(捷10,11)、新店站(捷24,25,26,27)、萬隆站(交6,7)、萬隆站(交10)、新店機廠(捷17,18,19)	15